



Y1202406134



241520344278

ZBYT4T5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THJ 字第 (202406134) 号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铭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BYT4T563

YTHJ 字第（202406134）号

第 1 页 共 8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受检单位	山东铭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路俊强	联系电话	19806395006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庐山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4.06.25~ 2024.06.28	交样日期	2024.06.25~ 2024.06.28	分析日期	2024.06.25~2024.07.03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燃气锅炉	硫化氢	1 天*3 次
	DA004（油气回收）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天*3 次
	DA005 频呐酮废气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天*3 次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进口、 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3 次
污水	DW001	pH、总氮、总磷、悬浮物、 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	1 天*3 次

三、样品描述

类别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液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体
油气回收	非甲烷总烃	气体
污水	DW001	无色、液体

四、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一 （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0.005mg/m³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BYT4T563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8 页

YTHJ 字第 (202406134) 号

3	污水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钼酸铵	0.01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重量	4mg/L
5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6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亚甲基	0.01mg/L
7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4-氨基安	0.0003mg/L
8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碱性过硫酸	0.05mg/L
9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1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五、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ZBYT-06-002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型
ZBYT-10-0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BYT-11-02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ZBYT-10-0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BYT-01-131	便携式酸度计	Testo206-pH1
ZBYT-01-03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ZBYT-01-023	电子天平	ML204
ZBYT-01-15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ZBYT-01-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ZBYT-01-040	气相色谱仪	GC-2018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BYT4TS63

YTHJ 字第 (202406134)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ZBYT-0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ZBYT-01-04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现场检测人员：杨继康、赵精平、巩昕澎、耿庆山、刘明、宋帅

分析检测人员：田蕾、李梦茹、李雪、徐菲菲、冯笑

编制：

刘悦

批准：

李俊丽

审核：

李俊丽





检测报告

YTHJ 字第 (202406134) 号

六、检测结果

(一) 污水检测结果

表 1-1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mg/L)						
				pH (无量纲)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2024.06.28	DW001	S2406HJ108A101	7.7	2.98	0.17	15	ND	ND	ND	ND
		S2406HJ108A201	7.8	2.89	0.18	16	ND	ND	ND	ND
		S2406HJ108A301	7.8	2.85	0.16	16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BYT4T563

YTHJ 字第 (202406134)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二)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表 2-1 油气回收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油气回收装置进口		
检测日期		2024.06.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2406HJ1080007	Q2406HJ1080008	Q2406HJ10800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74	370	358

表 2-2 油气回收装置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检测日期		2024.06.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2406HJ1080010	Q2406HJ1080011	Q2406HJ10800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4.3	35.6	35.9



检测报告

YTHJ 字第 (202406134)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DA003 燃气锅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燃气锅炉		
检测日期		2024.06.25		
内径 (m)		1.6m		
高度 (m)		36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43.2	40.7	39.2
废气流速 (m/s)		2.01	1.73	1.83
含水量 (%)		5.0	4.9	4.9
含氧量 (%)		11.9	12.3	11.6
标干流量 (m³/h)		11731	10192	10851
硫化氢	样品编号	Q2406HJ1080013 前/后	Q2406HJ1080014 前/后	Q2406HJ1080015 前/后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97	0.089	0.093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01	9×10 ⁻⁴	0.001



检测报告

YTHJ 字第 (202406134)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3-2 DA004 (油气回收)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4 (油气回收)		
检测日期		2024.06.25		
内径 (m)		0.15m		
高度 (m)		16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50.7	50.3	50.7
废气流速 (m/s)		3.74	3.81	3.79
含湿量 (%)		3.9	3.7	4.0
标干流量 (m³/h)		190	194	192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Q2406HJ1080001	Q2406HJ1080002	Q2406HJ1080003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15.2	15.6	16.6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BYT4T563

检测报告

YTHJ 字第 (202406134)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3-3 DA005 频呐酮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频呐酮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4.06.28		
内径 (m)		0.3m		
高度 (m)		30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9.1	39.4	39.1
废气流速 (m/s)		2.01	1.92	2.14
含湿量 (%)		3.1	3.2	3.1
标干流量 (m³/h)		426	406	454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Q2406HJ1080004	Q2406HJ1080005	Q2406HJ1080006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2.8	23.1	23.9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1

****报告结束****



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换页、增减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5.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对于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6.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高科技创业园 C 座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5201811

公司网址：<http://www.zbyuantong.com.cn/>

